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南區

承辦人：唐可殷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423

傳真：02-27589839

電子信箱：edu_ace.14@mail.taipei.gov.
tw



受文者：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終字第11030771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徵選辦法及實踐計畫各1份 (16907453_1103077178_1_ATTACH1.pdf、
16907453_1103077178_1_ATTACH2.pdf)

主旨：轉知教育部委請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辦理「110學年度『美感生活學習地圖實踐計畫』」徵選一案，請貴校踴躍投件，請查照。

說明：

一、依教育部110年8月25日臺教師(一)字第1100113406號函辦理。

二、旨揭計畫係以學習地圖之系統思維、學習歷程為基礎，運用設計思考進行問題解決，從中引導學生從生活情境覺察問題、形成多元觀點定義問題並經由具體之方案實踐，以美感解決問題，促進學生美感素養內化，奠定公民美感素養。計畫內容摘要如下：

(一)徵選對象：全國各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二)申請方式：由縣市薦選具美感教育課程教學基礎之學校或有意願陶養師生美感生活素養之校園學校均可報名。

(三)申請時間：即日起自110年9月15日(星期三)止，為利

民族實中 1100826



OHAA1106005435



裝

訂

線

有意徵選之學校更清楚本計畫之方向，計畫徵選線上說明會訂於110年8月30日（星期一）下午2時至4時舉行，並核予2小時研習時數（研習代碼：3171030），請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

三、有關縣市方案學校實踐計畫係通過甄選之學校所應實踐之內涵，摘述如下：

- （一）執行要點：重於團隊增能、課程以建構美感生活為主軸、引進在地業師進行構思並輔以諮詢輔導。
- （二）經費補助：採競爭型補助機制，獲選學校每校補助最高新臺幣（以下同）25萬元（可酌編資本門，以不超過9萬5,000為原則）。
- （三）獎勵：經評選為優質之學校，將公開表揚及頒贈獎狀及獎座。

四、如對本案有相關問題，請逕洽美感專案辦公室，電話：07-3487633轉121。

五、檢附徵選辦法及實踐計畫各1份或逕至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資料下載參閱。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

副本：

